

大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马

C 91/24
1991年10月

第二十六届大会

1991年11月9—28日 罗马

粮农组织全球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系统 进展报告和供大会作决定的事项

目 录

段 次

1 引 言

1.1 引 言 1—3

2 粮农组织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

2.1 发展和组成部分 4—7

2.1.1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8—11

2.1.2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12

2.1.3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 13

2.2 正在建立之中的全球系统的其他组成部分	14
2.2.1 国际协定和安排	15
2.2.1.1 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行为守则	6-17
2.2.1.2 拟制定生物技术行为守则，因为这将影响 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	18
2.2.2 促进种质、信息和技术交流的机制	
2.2.2.1 非原生环境基础收集网络	19-20
2.2.2.2 原生环境保存网络	21-22
2.2.2.3 全球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	23-24
2.2.3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	25-26
2.2.4 全球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	27-28
2.2.4.1 通过落实农民的权利资助全球行动计划	29-30
2.3 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	31-32
3 其它事项	
3.1 委员会工作的区域化	33
3.2 委员会和有关组织的关系	34
3.3 委员会的工作组	35
3.4 生物多样性和植物遗传资源	36-38
3.5 生物技术和植物遗传资源	39
3.6 粮农组织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活动	40
3.7 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	41
3.8 东 欧	42

图 1 全球系统的职能

图 2 全球系统的结构

附录

- A 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国和参加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国家
- B 大会关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附件 3 的决议草案
- C 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行为守则草案
- D 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技术会议

粮农组织全球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系统

进展报告和供大会作决定的事项

1 引 言

1.1 引 言

1 近几年来，主要由于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工作，各国政府已就植物遗传资源问题达成了广泛的一致意见。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帮助了加强其结构，使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可以全面开展工作。本文件根据得到粮农组织第九十九届理事会（1991年6月10—21日）批准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1991年4月15—19日）的结论和建议，阐述了这一全球系统的演变、它的组成部分及其发展状况。

2 最近几年，世界上对植物遗传资源的兴趣迅速增长，因为这些资源既代表用于生产新品种的原材料——无论是通过传统的植物育种还是使用生物技术——又代表能起到抵御有害环境变化的缓冲作用的多种遗传适应性。人们认识到，这些资源的侵蚀严重威胁着世界粮食安全。因此，有必要紧急地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来应付不可预见的未来，这一点是很清楚的。许多有效的新生物技术的出现以及有可能利用更广范围的植物遗传资源，也激发了公共和私人研究机构对这一问题的最大兴趣。植物遗传资源多样性日益减少的前景，加之对这些资源迅速增长的需求，把这些问题推到了全球探讨环境和持续发展问题的中心。

3 过去几年里，由于迅速的遗传侵蚀说明遗传资源并不是取之不尽或可以补充的资源，另外由于新的生物技术已扩大了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范围，植物种质的价值正在大大增加。这已经引起了一些正式的或实际上的对提供种质的限制。鉴于植物遗传资源的相对价值在不久的将来还会继续迅速增加，有一点是很清楚的，即植物种质应当受到保护以供今天世世代代使用，同时应通过国际上的公平协定，保证其提供用于科学目的。

2 粮农组织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

2.1 发展和组成部分

4 鉴于主要作物种质是由基因库收集和储存的，下述问题变成了经常争论的题目：有关材料的安全、收集品的所有权、限制提供种质的各国法律的制定，以及新品种的知识产权等。

在1979年的粮农组织第二十届大会上，有关上述问题的讨论已经引起人们的注意。随着有关植物遗传资源活动的增加，人们已认识到有必要找出在全球一级协调政府间行动的方法，以便避免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工作重复，并使工作能互为补充。人们还认识到，为了取得成功，任何要建立的系统应该使所有参加者都受益，并充分考虑到种质、资金和技术提供者的利益及接受者的义务。由于这些讨论，粮农组织从1983年起建立了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

5 该全球系统的目地是通过为共享利益和分担负担提供一个灵活的框架，保证为当代和今后世世代代安全保存和促进无限制地提供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该系统涉及植物遗传资源在分子、种群、品种和生态系统一级的保存（原生环境和非原生环境）和利用——包括基因、基因型和基因库。

6 该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是：(i)一个灵活的框架，《国际约定》；(ii)一个独特的政府间讲坛，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iii)初建的财政机制，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

7 到目前为止，有128个国家通过成为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成员或加入《国际约定》，或采取这两项步骤已正式加入了全球系统（附录A）。

2.1.1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8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是根据粮农组织第二十二届大会第9/83号决议成立的。它是一个独特的全球政府间机构，在这里种质、信息、技术和资金的捐献者和用户可以平等地讨论与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问题，并监测《国际约定》中原则的实施。委员会按照“一国一票”的原则工作。到1991年7月，有111个国家参加了委员会。

9 在1985年和1987年3月委员会头两届会议期间，大家提出的主要保留意见有：(i)《约定》与各有关植物育种者权利的法律是否一致；(ii)有必要为种质捐献者提供补偿；(iii)在委员会和其它从事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的组织之间可能产生的工作重迭。

10 1989年4月召开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为解决这些问题作出了很大贡献。委员会对《国际约定》的理解达成了一致的意见，即通过同时和并行承认植物育种者和农民的权利来既承认技术提供者又承认种质提供者因其贡献而得到补偿的权利。这一点已在粮农组织第二十五届大会的两项决议（关于对《国际约定》的一致同意的解释的第4/89号决议和关于农民权利的第5/89号决议）中得到了认可，并已成为《国际约定》的附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还澄清了其通过与负责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的各个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协调，在监测《约定》的执行和保证全球系统的全面性和有效性方面在政府间所起的独特作用。

11 在这个过程中，提出了以下新的问题：(i)植物育种者品系的提供；(ii)落实农民的权利；(iii)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讨论了这些问题，并试图

通过可能成为《国际约定》的第三个附件的一个决议草案（见第29、30和43段以及附录B）解决出现的这些问题。

2.1.2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12 这项《国际约定》是根据粮农组织第二十二届大会第8／83号决议而建立的。它是一个没有约束力的协议，其目标是保证对植物遗传资源，特别是那些对目前和未来具有经济和社会意义的品种进行挖掘、收集、保存、评价、利用并提供出来，用于植物育种和其它科学目的。《约定》是以如下原则为基础的，即作为人类遗产一部分的植物遗传资源应该为今后世世代代而保存下来。这一原则首先承认各国对其植物遗传资源拥有绝对主权，这已在粮农组织大会的决议中予以明确。这些决议现成为《国际约定》的附件。这些决议使一些国家能够撤销它们最初对《国际约定》的保留意见。到1991年7月，已有102个国家加入了《国际约定》。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苏联加入了这个《约定》。

2.1.3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

13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是根据《约定》的第六条于1988年由粮农组织建立的。该基金为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私人工业部门和个人在世界范围持久地支持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促进其利用提供一个渠道。基金的捐助者可以通过指定将其款项用于某些项目而保持它们的名义。基金的性质和规模将根据委员会的意见来决定，但可望成为保证全球系统的公平性和实施农民权利的一个关键因素。由基金支付的每个项目或方案的费用可以通过各国和区域的机构来掌握，或者必要时通过粮农组织的计划或者其它在这方面有技术能力的机构来进行。

2.2 正在建立之中的全球系统的其它组成部分

14 根据委员会为执行《国际约定》所作出的决定，全球系统的其它一些组成部分正在建立之中。下面一一加以论述。这些组成部分现处于不同的建立阶段。必须指出的是粮农组织近年来遇到的财政困难限制了其活动范围，而这些活动对全球系统的全面运行是必要的。

2.2.1 国际协定和安排

15 委员会认为它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制定一些国际协定和作出一些国际安排以促进国

际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除了上述的《国际约定》附件以外，目前正在制定两个守则：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守则以及植物生物技术守则。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要求制定这些守则。因此，向在这一领域工作的许多专家散发了意见征询表，征求它们对守则的目标和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还征求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其它有关组织的专家的意见。

2.2.1.1 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行为守则

16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组协商制定的一份守则草案，并原则上同意草案的规定。但是，委员会提出了一些次要的提案，建议成员国和观察员在1991年7月1日之前把进一步提出的任何意见提交秘书处。

17 独立于《国际约定》的守则（见第43段和附录C）将成为管理植物遗传资源的收集和转移的重要工具，以便于获得这些资源，促进其利用和开发。守则包括汇报的规定，使委员会能够监测其落实情况。

2.2.1.2 拟制定生物技术行为守则，因为这将影响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

18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基本上同意《守则》可以处理以下有关问题：促进持久地利用生物技术，以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促进获得植物遗传资源；促进生物安全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减少对环境的威胁；在技术研究者和种质提供者之间公平分享生物技术的好处。委员会认识到需要召开专家磋商会议以制定《守则》草案的各个部分。理事会同意应当与有关组织密切合作，逐步地制定《生物技术行为守则》草案。

2.2.2 促进种质、信息和技术交流的机制

2.2.2.1 非原生环境基础收集网络

19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了一份进展报告。这份进展报告包括了各国与粮农组织之间关于建立一个粮农组织主管或管辖的基因库非原生环境收集网络的基本协议草案。理事会欢迎一些政府和机构为建立这一网络主动提供其基础收集品或其基因库的空间，其中包括挪威政府主动提出在挪威斯瓦尔巴群岛建立一个永冻状态的国际种子库。会议注意到了这方面的进展，并支持委员会提出的总干事发起或继续与有关政府和机构谈判的要求。

20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同意召开一次技术专家会议，与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

会一起制定国际网络内的基因库工作的合适标准。这项联合行动应当导致关于种子储存和管理标准的建议，委员会然后可能批准这些建议。为了最大限度地促进粮农组织的基础收集网络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基础收集注册之间的相互补充，正在努力尽可能地把它们合并起来（见第41段）。

2.2.2.2 原生环境保存网络

21 理事会认识到对于保存植物遗传资源来说，原生环境和非原生环境战略是相互补充的。理事会注意到了委员会关于可能建立一个原生环境保护网络的讨论，认识到粮农组织在野生植物原生环境保护以及促进“农场”保护和利用当地品种方面担负着重要责任，同时认识到必须与其它有关组织进行合作。理事会欢迎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建立有重点的原生环境保护试点活动方面的主动要求。重点将放在对粮食和农业生产有实际或潜在社会经济价值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内部多样性上。

22 理事会还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向决策、技术和基层各级介绍原生环境保护的必要性和好处，以及进一步努力帮助建立和加强有关的国家和当地机构。一项绝对的重点工作是在需要保护资源的国家培训国家专业人员。管理战略应当灵活，并能够吸收新的科研成果和先进的技术。

2.2.2.3 全球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

23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同意全球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的目的是收集和散发数据，促进关于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有关技术的交流。它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是关于各类数据库的一个不断补充更新的数据库，它包括有重要经济价值的品种。该系统的另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是各国按照《国际约定》第11条，通过秘书处编写的问题调查表提供的定期报告中的信息。该系统的成功不能缺少各国在提供国家报告和填写问题调查表方面的合作。委员会还同意全球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包括一个预警系统，以便使人们迅速注意威胁拥有基础收集品的基因库工作的危险、植物品种灭绝和世界范围内遗传多样性减少的危险。

24 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促进种质信息和技术交流机制”的讨论，其中包括全球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同意委员会的建议：把粮农组织的种子试验室改组为植物信息和交流科，并把种子信息系统扩大为全球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

2.2.3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

25 委员会讨论了定期报告“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编写工作，同意这份报告应当介绍现状，并包括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的各个方面，以及区域、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和计划，以便发现空白、困难和紧急状态。

26 理事会同意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应当是一份指导国际上关于植物遗传资源讨论的权威性文件。这份文件应当集中于与农业和林业有关的植物遗传资源，并同意设立一个有平衡的区域代表性的独立的专家小组来协助报告的编写。报告将由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其它有关组织合作编写，它将成为制定一个全球行动计划的基础。

2.2.4 全球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

27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同意需要制定一个全球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以便改进和协调这一领域的工作。委员会强调预计参加该计划的实施和资助的那些主要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和组织也应当参加计划的制定，以便：

- (i) 促进最适当的利用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提供的现有资金；
- (ii) 确保在一个明确的全球框架内协调全球行动计划的活动和计划，从而避免工作重复；
- (iii) 讨论各实施机构在行动计划中的分工；
- (iv) 确定重点、发现紧急情况和工作中的薄弱环节。

28 理事会强调参加计划实施的主要方面也应当参加计划的制定，从而保证有效地协调，避免工作重复和浪费资金。理事会认识到各区域参加全球行动计划和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编写工作的重要性。

2.2.4.1 通过落实农民的权利资助全球行动计划

29 理事会同意落实农民权利的最好方法可能是通过一个国际基金来资助全球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它还同意由于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持久利用是一项长期的需要，这项国际基金也应当是持久的和有透明度的。

30 关于这个问题，《国际约定》附件III中提出的决议草案（见第11段和第43段以及附录B）的执行段落这样说道：

- (i) 通过一项支持植物遗传保护和利用计划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来落实农民的权利；
- (ii) 这项国际基金以及其它资助机制应当具体、持久和按照平等和透明的原则；
- (iii) 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资源、资金和技术的提供者将确定和管理基金和其它资助机制的政策、计划和重点，同时听取有关机构的建议。

2.3 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

31 委员会和理事会支持粮农组织召开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见第43段和附录D），以后续粮农组织于1967年、1973年和1981年召开的前三次会议。会议同意通过各国提供的预算外资金，最好是通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来资助拟议的会议。会议还同意应当通过这次技术会议的技术筹备会议来起草第一份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草稿和第一份世界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草稿。委员会还建议在技术会议之后召开一次会议来确定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所需的财政承诺以及提供经费的条件。

32 理事会注意到估计国际技术会议的费用需要大约300万美元，其中包括为编写第一份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和拟订全球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召开几次技术会议。在会议期间，一些国家表示它们愿意探索承担会议的费用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理事会和委员会都要求粮农组织与潜在的捐赠国磋商，以便获得必要的预算外资金。

3 其它事项

3.1 委员会工作的区域化

33 委员会和理事会建议粮农组织通过其区域会议，促进和加强各政府和各区域方面的合作和结构，并把这个问题作为1992年粮农组织区域会议的一个议题：讨论这个议题将有助于编写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委员会认为这可能使其工作区域化，并有助于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会议的全球性讨论。

3.2 委员会和有关组织的关系

34 委员会和理事会对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向本委员会报告其活动表示满意。理事会赞同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即邀请其它有关组织，尤其是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国际自然保护与自然资源联合会和世界野生动物基金，报告其有关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

资源的计划和活动。会议感到这样做对委员会和那些组织都有用处，使它们能够向种质和资金的捐赠国更好地介绍它们的工作目标和计划并听取它们的意见。

3.3 委员会的工作组

35 委员会上届会议讨论了工作组成员和主席的选举程序，认为应当按照轮流制来进行。

3.4 生物多样性和植物遗传资源

36 委员会和理事会强调了粮农组织在保护和持久利用与农业、林业和渔业有关的生物和遗传多样性方面的作用。应第九十八届理事会的要求，粮农组织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会议提供了关于全球系统的报告。第九十九届理事会满意地欢迎环境规划署邀请粮农组织的一名工作人员参加生物多样性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的秘书处。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最近把这个工作组改名为“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公约谈判委员会”。

37 委员会和理事会认为现在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改为一个有约束力的法律协议还为时过早。但是，它们也没有排除经过适当的修改，在一定的时间里《约定》可能成为拟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个草案。

38 理事会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增加新的复杂的成份可能使委员会不容易管理其工作，并降低其效率。因此在本阶段它不支持扩大其职责。它认为可以由一个专家小组以后再次研究这个问题。

3.5 生物技术和植物遗传资源

39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承认生物技术对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巨大潜力（见第18段）。理事会同意委员会的意见：特别应当重视培训发展中国家的科技人员如何使用适当的技术，尤其是生物技术，以便有效地转让和利用这些知识。

3.6 粮农组织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活动

40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认为保护工作将主要有益于那些有技术、经济和人员力量来通过植物育种和种子生产以及生物技术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那些国家，保护工作最终可能成为一个负担，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如此。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尤其是农业部和林业部，加强它们在

欠发达国家的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计划和活动，适当时与其它有关组织合作。

3.7 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

4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计划备忘录商定的合作范围包括编写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建立全球信息和预报系统、并在可能的范围内合并“粮农组织基础收集品网络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基础收集品登记系统”。理事会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向本委员会报告其活动表示感谢。

3.8 东 欧

42 委员会和理事会认识到东欧的变化可能影响该地区植物遗传资源的安全；可能需要支持国家计划以克服可能出现的困难。

4 供大会作决定的事项

43 全球系统的各种组成部分现在已经设立。通过委员会的工作解决了植物遗传资源领域的许多法律和政治困难。第九十九届理事会讨论了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并同意其建议。

大会似宜：

- 1) 审议和可能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可能成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附件III（见第11、29和30段以及附录B）。

第九十九届理事会同意把决议文本提交下届大会审议和通过（CL99/REP第89段）。

决议草案认为：(i) 育种者的品种和农民的育种材料的提供应当由它们的培育者自行决定；(ii) 应当通过一项国际基金来落实农民的权利，以便通过委员会决定的政策、计划和重点来支持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利用；(iii) 各国对它们的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

- 2) 审议和可能通过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行为准则草案（见第16、17段和附录C）。

理事会认为守则应当是自愿性的，并要求修改后的文本包括委员会和理事会成员提出的建议（CL99/REP第98段）。由于重新起草并不要求对理事会已经审议的文件

作大的改动，秘书处正把经修改的文本提交大会通过。

- 3) 指导和批准粮农组织利用预算外资金召开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见第31和32段以及附录D）。

理事会坚决支持召开这次技术会议，同意在这次会议的筹备期间编写第一份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和拟订全球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CL99/REP第90段）。

可以计划在1993年年底或1994年年初与其它有关组织，尤其是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其它中心合作，召开这次技术会议。

- 4) 审议和批准理事会的建议：粮农组织立即进行研究，已查明储存在基因库的种质有否危险并提出解决方案。

应当在中欧和东欧国家进行这类研究（见第42段和CL99/REP第102段）。还可以对那些国家植物遗传资源保护计划正日益面临困难的发展中国家进行研究。

图1：全球系统的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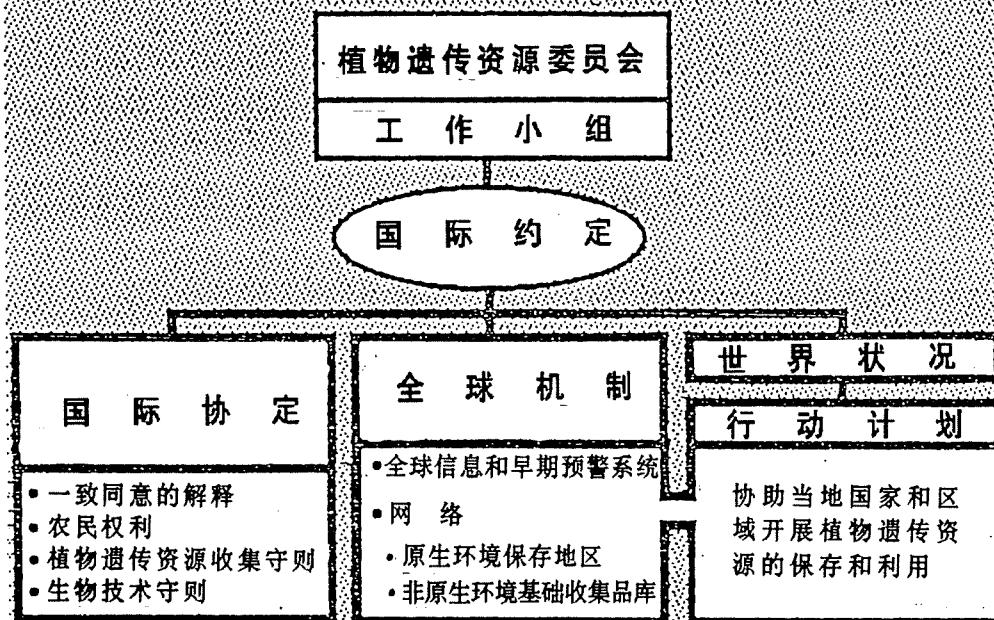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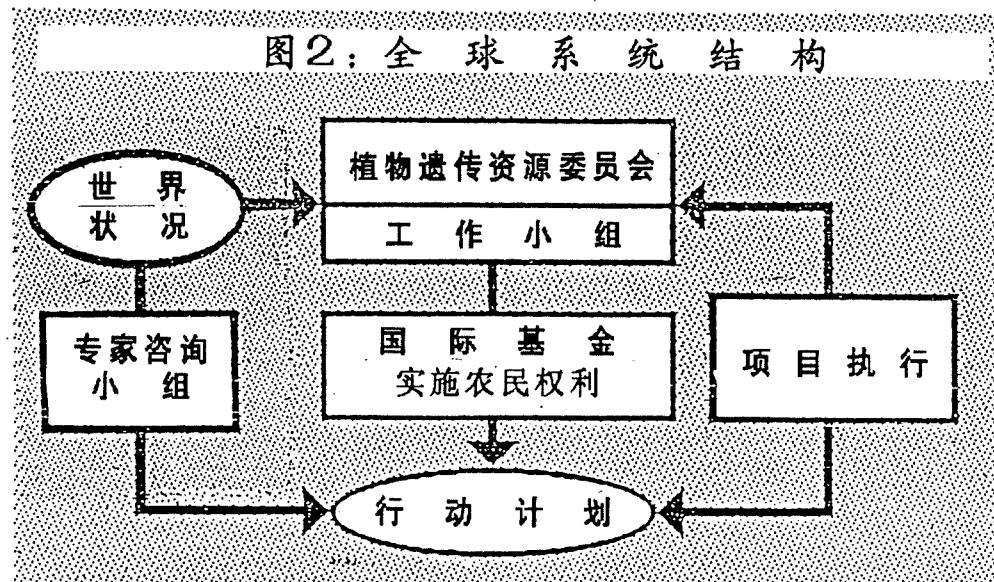


图2：全球系统结构



1991年8月

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国和（或）加入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国家

非 洲

贝 宁^{1,2}
博茨瓦纳^{1,2}
布基纳法索^{1,2}
喀麦隆^{1,2}
佛得角^{1,2}
中非共和国^{1,2}
乍 得^{1,2}
刚 果^{1,2}
科特迪瓦^{1,2}
赤道几内亚^{1,2}
埃塞俄比亚^{1,2}
加蓬^{1,2}
冈比亚^{1,2}
加 纳^{1,2}
几内亚^{1,2}
几内亚比绍^{1,2}
肯尼亚^{1,2}
利比里亚^{1,2}
马达加斯加^{1,2}
马拉维^{1,2}
马 里^{1,2}
毛里塔尼亚^{1,2}
毛里求斯^{1,2}
摩洛哥^{1,2}
莫桑比克^{1,2}
尼日尔^{1,2}
卢旺达^{1,2}
塞内加尔^{1,2}
塞拉利昂^{1,2}
苏 丹^{1,2}
坦桑尼亚^{1,2}
多 萨^{1,2}
乌干达^{1,2}
扎伊尔^{1,2}
赞比亚^{1,2}
津巴布韦^{1,2}

亚洲与西南太平洋

澳大利亚^{1,2}
孟加拉国^{1,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2}
斐 济^{1,2}
印 度^{1,2}
印度尼西亚^{1,2}
日本^{1,2}
大韩民国^{1,2}
缅 甸^{1,2}
尼泊尔^{1,2}
新西 兰^{1,2}
巴基斯坦^{1,2}
菲律宾^{1,2}
萨摩亚^{1,2}
所罗门群岛^{1,2}
斯里兰卡^{1,2}
泰 国^{1,2}
汤 加^{1,2}
瓦努阿图^{1,2}

欧 洲

奥地利^{1,2}
比利时^{1,2}
保加利亚^{1,2}
塞浦路斯^{1,2}
捷克斯洛伐克^{1,2}
丹 麦^{1,2}
芬 兰^{1,2}
法 国^{1,2}
德 希腊^{1,2}
匈牙利^{1,2}
冰 岛^{1,2}
爱 尔 兰^{1,2}
以 色 列^{1,2}
意 大 利^{1,2}
列支敦士登^{1,2}
荷 兰^{1,2}
挪 威^{1,2}
葡 萄 牙^{1,2}
西 班 牙^{1,2}
瑞 典^{1,2}
瑞 士^{1,2}
土 耳 其^{1,2}
联合王国^{1,2}
苏 联^{1,2}
南斯拉夫^{1,2}

拉美和加勒比海

安提瓜和巴布达^{1,2}
阿根 廷^{1,2}
巴巴多斯^{1,2}
伯利兹^{1,2}
玻利维亚^{1,2}
巴 西^{1,2}
智 利^{1,2}
哥伦比亚^{1,2}
哥斯达黎加^{1,2}
古 巴^{1,2}
多米尼加共和国^{1,2}
厄瓜多尔^{1,2}
萨尔瓦多^{1,2}
格林纳达^{1,2}
危地马拉^{1,2}
圭亚那^{1,2}
海 地^{1,2}
洪都拉斯^{1,2}
牙买加^{1,2}
墨 西 哥^{1,2}
尼加拉瓜^{1,2}
巴拿马^{1,2}
巴拉圭^{1,2}
秘 鲁^{1,2}
圣基茨一尼维斯^{1,2}
圣卢西亚^{1,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1,2}
苏里南^{1,2}
乌 拉 圭^{1,2}
委 内 瑞 拉^{1,2}

近 东

阿富汗^{1,2}
巴 林^{1,2}
埃 及^{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2}
伊拉克^{1,2}
约 旦^{1,2}

科威特^{1,2}
黎巴嫩^{1,2}
利比亚^{1,2}
阿 曼^{1,2}
叙 利 亚^{1,2}
突尼斯^{1,2}
也 门^{1,2}

北 美 洲

加拿大^{1,2}
美利坚合众国^{1,2}

1 本委员会成员国。

2 加入《约定》的国家。

3 以上共有128个国家，其中111个是本委员会成员国，102个是加入《约定》的国家。

理事会第九十九届会议报告的摘要

大 会 决 议 草 案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附件3

大 会

认识到：

-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所应用的人类遗产的概念，应以各国对其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为条件；
- 提供植物遗传资源和提供为保存和利用这些资源所必要的信息、技术和资金是相辅相成的和同样重要的；
- 所有国家都可成为植物遗传资源、信息、技术和资金的贡献者和使用者；
- 获取植物遗传资源的条件需要进一步予以澄清。

认 为：

- 保证保存植物遗传资源的最佳方法是确保在所有国家内对其进行有效和有益的利用；
- 世界上的农民千百年来不仅驯化、保存、培育、改良了植物遗传资源，而且还提供了植物遗传资源，今天仍然在这样做；
- 在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先进的技术和乡土技术都是重要的和相辅相成的；
- 原生环境和非原生环境保存对维护遗传资源多样性来说是重要的和相辅相成的战略。

赞同下列各点：

- 1 各国对其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
- 2 育种者的品系和农民育种材料在培育期间仅应由培育者自行处理；
- 3 农民的权利将通过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基金实现，这项基金将支持植物遗传资源

- 的保存和利用计划，特别是（但不仅仅是）在第三世界；
- 4 有效地保存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是紧迫和长期的需要，因此国际基金的资金和其它资助机构提供的资金应是大量的、持续的，并以公平与有透明度的原则为基础；
- 5 遗传资源、资金和技术的捐助者在有关技术机构的咨询下并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将决定和监督国际基金和其它资助机构的方针、计划和重点。

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行为守则草案

目 录

页 次 条 款

引 言

第一章：目的和定义	1—2
第二章：《守则》的性质和范围	3—5
第三章：向收集者发放许可证的条件	6—8
第四章：收集程序和收集者的责任	9—11
第五章：主办者、保管者和利用者的责任	12
第六章：报告、监督和评价对守则的遵守情况	13—15

引　　言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认为，制定有关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协定是一项重要任务，因此建议起草“一份将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也包括在内”的针对国际种质收集者的《守则》。

本《守则》的一个基本职能是在各个国家制定出本国的种质收集、保存、交换和利用守则或条例之前，起到一种参照标准的作用。草案参考了粮农组织1986年公布的并已为20多个国家作为制定条例范本的《农药供销与使用行为准则》。许多国家都认识到了制定一个国际种质收集者守则的必要性，但是尚未在技术上和法律上来解决这个问题。这样一个国际协定也可以指导其他国家的收集活动或有其他国家的科学家或倡办者参与的收集活动，而这是单个国家的守则所不可能充分做到的。

与各国政府和专业机构制定和实施的其他植物收集者守则不同，本《守则》不仅规定了收集者合乎道德的实地行为的标准，而且还主张主办者、保管者和利用者对筹划和批准收集活动、种质库的管理以及转移、保存和利用种质等方面负有长期责任。虽然根据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要求，本《守则》的条款主要是关于国际收集活动，但其道德标准和充分吸收当地居民和植物遗传资源照护者参与的原则也适用于各国的收集活动。

本《守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影响各国对其植物遗传资源所拥有的主权。本《守则》的制定，是要为自愿遵守《守则》的原则的人提出一套可遵循的标准。本《守则》的意图是，在扩大分担责任网络的同时，不应当使植物收集者受到不应有的限制，以便保护种质收集者和提供者。

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守则草案

本《守则》的首要宗旨在于：在粮农组织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的范围内，通过提供有关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的总的指导方针，为持续发展而保护和合理利用生物多样性作出贡献。

第一章

目的和定义

第一条：目的

本《守则》中规定的标准有以下目的：

- 1.1 促进以有利于环境及当地传统和文化的方式收集、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
- 1.2 促进在其国家内收集种质的农民、科学家和组织直接参与旨在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计划和行动；
- 1.3 避免由于种质的收集而引起遗传侵蚀和资源永远丧失；
- 1.4 促进植物遗传资源的安全交换和有关科技资料的交换；
- 1.5 保证在进行任何种质收集活动时完全尊重国家的法律、当地的风俗和规章条例，其中包括原产国和／或目的地的检疫要求；
- 1.6 规定适当的行为标准并确定收集者的义务；
- 1.7 提出措施以便使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资料和技术的利用者和提供者更好地分享益处和分担责任；
- 1.8 承认农民团体或野生植物资源照护者的权利和需要，以促进(i)避免因资源转移给他人或为他人所利用而使他们从这些资源中获得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做法，(ii)以有利于他们的贡献得到补偿的做法；
- 1.9 提出措施，使被收集的种质的利用者以后将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效益包括科学的研究的资料转移给东道国的照护者、科学家和农业团体；
- 1.10 作为各国政府在制定其本国规章或拟订协议时不妨采用的一套总的原则。

第二条：定义

- 2.1 “**照护者**”系指在其环境和耕作制方面保存着遗传多样性的当地团体或当地农民；
- 2.2 “**收集者**”系指任何收集植物遗传资源和有关资料的法人或自然人；
- 2.3 “**保管者**”系指东道国内或其他地方保存并管理植物遗传资源及有关资料的个人或组织；
- 2.4 “**非原生环境保存**”系指在其自然环境以外的地方，保存生物或其遗传材料；
- 2.5 “**遗传侵蚀**”系指遗传多样性的丧失；
- 2.6 “**原生环境保存**”系指在其自然环境中保存生物，或者，就驯化的生物来说，则指在形成其特性的地方进行保存；
- 2.7 “**植物遗传资源**”或“**植物种质**”系指植物有性繁殖或无性繁殖材料；
- 2.8 “**主办者**”系指在财政上或其他方面主办植物收集活动的组织／机构；
- 2.9 “**农民的权利**”系指农民过去、现在和将来在保存、改良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所作贡献而应获得的权利，特别是指在原产地／多样性中心的农民的权利。这些权利属于当代和今后世世代代农民的受托人——国际社会，以确保农民充分获益和支持他们继续作出贡献，并实现《国际约定》的总目的*。

第二章

《守则》的性质和范围

第三条：《守则》的性质

- 3.1 本《守则》是自愿性的。
- 3.2 应当通过各国政府、主管机构和专业团体、实地收集者及其活动主办者和植物种质的保管者及利用者的合作行动来宣传和遵守本《守则》。
- 3.3 本《守则》主要是以各国政府为对象。本守则也涉及探查者和植物收集者、农业和植物科学家、濒危品种或生境保护专家、科研机构、植物园、当地居民、农民、野生植物资源采收者、乡村发展专家、农产品加工业和种子行业、国家和国际组织、

* 该条定义摘自粮农组织大会第5/89号决议。

非政府组织以及环保、文化、消费组织等公共部门组织。

本《守则》所涉及的所有个人和机构，均应遵守和宣传本《守则》中的原则和作法。

- 3.4 请粮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包括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自然基金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特别是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以及国际和各国的农业研究机构）促进本《守则》得到充分的遵守。

第四条：范围

- 4.1 本《守则》叙述了种质收集者、提供者、保管者和利用者共同承担的责任，以保证植物种质的收集、转移和利用最大限度地有利于国际社会，而且对环境和作物植物多样性的发展产生最小的不利影响。虽然最初的责任必须由实地收集者及其主办者承担，但是其他的责任应当由可能资助或主管收集活动、提供或后来保存和利用这些种质的各方承担。本《守则》强调植物遗传资源提供者、保管者和利用者之间需要合作并有互惠意识。
- 4.2 只要符合本《守则》中的要求，本《守则》应使各国当局毫不迟延地允许收集活动在其领土内进行；本《守则》授权各国当局要求收集者和主办者根据国家的规定和条件满足具体的要求，并要求收集者和主办者尊重有关的国家法律和本《守则》的各项原则；粮农组织和本委员会应能对本《守则》进行监督和评价，并能解决为使所有有关各方满意而产生的分歧。

第五条：与其他法律规定的关系

- 5.1 订立本《守则》用于协调：

- a) 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国际协议，包括限制病虫害蔓延的规定；
- b) 东道国或提供国的国家法律；以及
- c) 收集者、东道国、主办者和保存种质的基因库之间的任何协议。

- 5.2 由于种质的收集和转移可能造成病虫害的同时转移，因此应当确认《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中限制虫害蔓延的规定。

第三章

向收集者发放许可证的条件

第六条：发放许可证的机构

- 6.1 各国政府拥有主权和责任来制定与执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利用政策并在此基础上发放在其国界内进行收集活动的许可证，以及提出开展互利合作的恰当方式。
- 6.2 各国政府应当确定发放许可证的主管机构。这个机构应当向提出申请的收集者、主办者和其他机构通告本国政府的有关规章条例、需要遵循的审批程序以及将要采取的后续行动。

第七条：申请许可证的程序

为了使发放许可证的机构能够作出是否发放许可证的决定，预期的收集者和主办者应通知国家主管机构通过该机构：

- a) 承担遵守有关国家的法律和规定；
- b) 表明熟悉了解要收集的物种及其分布与种质库的情况；
- c) 为实地收集小组提供示意性计划——包括将要收集的材料的类型、物种和数量——及随后对收集的材料进行评价、储藏和利用；如有可能，应当说明东道国政府可能因收集这种种质而得到什么好处；经与国家和国际机构或有关国家主管部门磋商之后，收集者可能愿意修改计划；收集者还可能愿意向东道国提供所有标本副本，并在有关这些标本的资料出来之后，向东道国提供这种资料，包括评价资料；
- d) 通知东道国为了有利于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何种帮助；
- e) 如果东道国有此希望，应当表明愿意与该国学者、科学家、科研工作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可能对实地收集小组或其后续活动提供帮助或从中受益的人进行合作；
- f) 向发证机构提交一份有关在实地收集任务完成之后打算把种质和资料分送给哪些国内保管者和国外保管者的人员名单，并
- g) 提供收集者护照的详细情况及其科学背景情况。

第八条：发放许可证的程序

接收实地小组提出的收集植物遗传资源申请书的国家发放许可证的机构应当：

- a) 迅速通知收到申请书，说明审查这一申请书估计所需要的时间；
- b) 将其决定迅速通知拟议的收集小组的收集者和主办者。在作出肯定决定的情况下，应迅速发放许可证，并在收集小组抵达该国之前或在开始实地工作之前确定合作的条件。如果决定禁止或限制收集小组的活动，只要可能，应陈述其理由。为了有利于收集小组在困难的环境下和地区进行工作，应有关各方的要求，粮农组织可进行斡旋以谋求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
- c) 酌情说明有哪些种质种类和多少数量的种质可以收集和出口或不可以收集和出口，有哪些需要在该国家内存放；指出哪些地区和种类受特殊规定管辖；
- d) 明确通知收集者及其主办者有关旅行方面的任何限制或者东道国希望对计划所作的任何修改；
- e) 说明有关种质及其改良材料的分发或利用方面的任何特别安排或限制；
- f) 如提出请求，为实地收集小组和／或为随后的合作指派一名国家对应人员；
- g) 规定收集者和主办者为支持本国人员可能参加收集小组和将提供的其他服务而需要负担的任何财政义务；和
- h) 将有关该国的情况及其遗传资源政策、种质管理体制、检疫程序以及所有有关的法律和规定提供给有希望的收集者。应特别提请注意收集者旅行将要途经地区的文化及社会情况。

第四章

收集程序和收集者的责任

第九条：收集前

- 9.1 收集者抵达东道国后就应当与其对应人员和国家其他科学工作者讨论收集对各种有关学科可能有价值的实地数据；他们还应当了解可能与其收集任务有关的该国尚未发表的研究结果或正在进行的工作。
- 9.2 在实地工作开始之前，收集者和国家合作人员应当讨论并尽可能决定切实可行的安

排，包括：(i)收集工作的重点和战略，(ii)在收集期间将收集的资料，(iii)标本的处理和保护安排，和(iv)收集组的财政安排。

第十条：在收集期间

- 10.1 收集者应尊重当地社会风俗、传统和价值，并应对当地团体表示谢意和体现出互惠感。收集者应尽可能满足当地团体的要求，提供资料、种质或帮助。
- 10.2 获取种质不应当使农民种植的资源或野生品种群体大量减少或者使当地基因库的重要遗传变种消失，以免增加遗传侵蚀的危险。
- 10.3 在收集栽培或野生遗传资源时，最好将收集小组的目的通知这些资源的主管农业团体和照管人员，并让他们知道以何种方式和在何处可以要求获取收集种质的标本。如有要求，还应将复制标本留给他们。
- 10.4 一收集到种质，收集者就应当系统地记录基本资料，详细地说明植物群体、其多样性、生境和生态。以便使种质的保管者和使用者了解其原来的条件。为此，应尽可能多地记录在当地对资源的了解情况（其中包括关于环境适应情况的观察及当地调制和利用该种植物的方法和技术）；拍照可能特别有价值。

第十一条：收集后

在实地收集任务完成之后，收集者及其主办者负有一系列责任。他们应当：

- a) 及时处理植物标本和为进行保存而可能收集到的任何有关共生微生物、害虫和病原体；同时应当准备上述收集物的有关基本资料；
- b) 所有收集的标本和有关材料以及任何有关资料记录的副本都应存放在东道国和其他商定的保管者处；
- c) 与检疫官员、种子贮藏经理和保管者一起作出安排来保证标本尽快转移到使它们的成活率保持最高的条件下；
- d) 按照进口国的要求，获得出口所收集的材料所需的植物卫生证书；
- e) 如果发现植物种群受到紧急威胁或遗传加速侵蚀的迹象，要提醒东道国和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注意，并提出采取补救行动的建议；
- f) 准备一份关于收集工作的综合报告，包括收集者去过的地方、所收集的植物标本的经过认可的鉴定和基本资料以及在采集工作结束时供保管的种质的分布情况。

将报告的副本送给东道国许可证发放机构、国家对应人员和保管者，以及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供其了解情况。

第五章

主办者、保管者和使用者的责任

第十二条：主办者、保管者和使用者

- 12.1 收集种质的主办者和保管者应当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提供原始材料的照管人员和东道国在将来提出的询问得到回答，及如果提出申请，确保提供收集的植物种质的标本。
- 12.2 为了确保植物改良计划在公平的基础上持续获得种质、种质的使用者应当努力切实体现农民权利和互助的原则并为持续收集进行合作。
- 12.3 在不违反农民权利思想原则情况下，为了使照管人员和东道国也可直接从这种收集工作中得到好处，种质的使用者应当考虑：
 - a) 对从利用种质培育新的改良品种和其它产品中得到的收益，根据双方共同商定的条件提供某种形式的补偿；
 - b) 支持与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技术（包括村社一级的常规技术和新技术）及制定原生环境保护和非原生环境保护的常规战略有关的研究工作；
 - c) 为研究人员和农民提供培训来提高当地遗传资源保存、评价、开发、繁殖和利用的技能；
 - d) 促进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的适用技术转让；
 - e) 为评价和改进当地土生种和其他本地种质的计划提供支持，以便在国家，下属地区、农民和村社各级鼓励最适当地利用植物遗传资源；
 - f) 为农民和村社保存收集组所采集的种类的本地种质提供资金或其他适当支持；
 - g) 从利用种质所得到的科学技术资料。
- 12.4 如果后来为这些标本编上其他识别号或编号，保管者应当确保收集者的原识别号或编号仍然保留在标本上。

第六章

报告、监测和评价对《守则》的遵守情况

第十三条：各本国政府的报告

- 13.1 本《守则》加入国政府应当经常将其有关执行本《守则》所采取的行动报告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适当时这可以通过根据《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第11条的规定而提交的年度报告来实现。
- 13.2 本《守则》加入国政府应当将其任何有关禁止或限制提出的收集小组的决定报告粮农组织植物资源委员会。
- 13.3 如果收集者或主办者在收集和转移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没有遵守东道国的规章条例或者没有遵守《守则》的原则，政府可通告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收集者和主办者应当收到这一通告的副本并有权用递交给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副本对东道国作出答复，目的是为了解决可能出现的任何分歧。应收集者或者主办者提出的要求，粮农组织可出具证明书，说明对他们的指控已得到解决。

第十四条：收集者和主办者的报告

为了有助于信息和技术交流，通过向全球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提交第一手最新情况报告，收集者和主办者应当：

- a) 向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提交有关他们收集工作的综合报告的副本；
- b) 迅速将在收集工作期间发现的有关任何对植物种群或种质的威胁的情况报告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十五条：监测和评价

- 15.1 有关国家和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应当定期审议本《守则》的切实可行性和有效性。本《守则》应当作为一份考虑到技术、经济、社会、道德和法律发展情况和限制因素可以根据要求更新的可变的文件。
- 15.2 接受本《守则》原则的专业协会和团体可以设立同等审议标准委员会来审议其成员

遵守本《守则》的情况。

15.3 在适当的时候，在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主持下制定监测和评价对本《守则》原则的遵守情况的程序或许是可取的。

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技术会议

1 引 言

1 虽然粮食产量和粮食品种在过去几十年中持续增长，但全世界粮食供应的遗传资源基础正在承受越来越大的压力，这也是一个事实。为了持续的农业和粮食安全，全社会必须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因此，具有重大意义的是提高决策者对于植物遗传资源对持续的粮食生产的作用和重要性的认识，从而影响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决策。

2 根据作物种质研究和应用专家小组的建议，粮农组织在1967年召开了第一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该会议是由粮农组织和国际生物计划共同发起的，它在促使科技界对作物种质保存的关心和注意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该会议的工作结果是使一系列有关遗传资源的重要建议在1972年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上得到了通过，这些建议都是全部和部分地向粮农组织提出的。斯德哥尔摩会议使人们更加广泛地注意植物遗传资源的特殊问题，并为第二届国际技术会议铺平了道路，在与国际生物计划再次共同发起下第二届会议于1973年在粮农组织召开。这届会议使之有可能在植物遗传资源的范围内解释斯德哥尔摩会议的决议。第三届会议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共同支持下由粮农组织在1981年主持召开，它再次促使在20世纪80年代形成了许多有关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的新思想。

3 粮农组织在1967年至1981年期间发起召开的三届国际技术会议，在促进科技界对植物遗传资源的讨论和在制定最佳地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战略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自上届会议以来已经又过了十年。在此期间，科学技术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就植物遗传多样性在更大的生物多样性的范围内的作用进行的全新的辩论已经开始，但还有待得出最终的结论。信息系统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应用，大大增加了储存、处理和交换这一领域的数据和信息的能力，正在建立一些重要的新的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强有力的新的生物技术如试管技术、低温保存法和遗传工程等技术的迅速发展，促使植物遗传资源的价值增加，并大大加强了其保存和利用的技术基础。然而，就这些新技术的全部含义而言，在科学和社会经济方面还仍然有许多不稳定的因素。

4 在过去的十年中，遗传侵蚀的速度大大加快，农业生产系统以及管理的和野生的生态系统中还出现了新的侵蚀方式。收集工作方面的大量兴趣正在从收集特别是主要粮食品种的土生品种转向收集其野生和草本亲缘品种。国际上正在为建立原生和非原生环境保护网络作出新的努力。还正在为建立信息系统和预报机构开展国际努力。自从上届技术会议以来，已经开始

执行了大量的植物遗传资源计划，这一领域受过训练的人员大量增加。近几年来已经通过粮农组织建立了一个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然而，实际情况是在机构方面仍然常常存在着差距，现有的能力总的说来还不足以适当地处理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工作。在所收集的材料、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局部地区具有重要意义的作物的收集材料的品质描述、评价和提高方面必须开展更多的工作，如同必须通过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植物育种以及种子生产计划和结构来更好地利用种质一样，这一点已经变得非常明显。迫切需要为充分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建立科学、技术和机构方面的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5 1983年，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作出决议通过了《国际约定》和建立了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作为全球系统的一部分之后，植物遗传资源领域存在的许多法律和政治困难现已克服。在同一时期中，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也经历了重大的变化，许多其它的非政府组织和科研机构对植物遗传资源的关注也已经增加。现正在全面投入运转的全球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系统，将使所有有关各方能够充分参加活动和更好地协调努力。

6 将在1992年6月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范围内提出有关植物遗传资源一些技术、经济和法律问题。将讨论这些资源的环境威胁以及它们在更加广泛的生物多样性范围内的地位和对持续的粮食生产的根本作用。在预期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确定广泛的政策纲领之后和考虑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施该会议的“21世纪议程”的必要性，将必须得出结论和从科技角度认真分析如何才能更加有效地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以便在技术和环境迅速变化的时期中为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7 因此，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认为，召开新的一届国际技术会议的时机已经成熟。委员会还认为，为编写一份有关“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报告和为制定一项全球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而开展的主动行动，将极大地受益于这届会议将提供的坚实的科学背景和对可能性和重点作出的分析。而且，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之后召开这届会议将提供一个机会，把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活动和决议变成能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援助的有良好技术基础的计划，并通过确保最佳地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来保护世界环境。

2 会议的范围

8 根据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要求，“国际技术会议应在编写第一个《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和制定第一个《全球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的范围内：

- i) “回顾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科技水平或当前的知识和方法，并特别重视新

- 的生物技术和利用信息技术管理有关数据；”
- iii) “根据各区域和各种作物的情况，评价遗传多样性现状和遗传侵蚀的程度和评价收集活动、原生和非原生环境保存活动、种质特性的描述、评价和提高活动及育种计划与种子生产计划等当前的范围；”
 - iii) “从人力资源和体制结构两个角度，研究国家和区域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技术能力；”
 - iv) “审议各种技术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适宜性和目前的技术转让方式；”
 - v) “查明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利用和交换等活动的主要障碍；”
 - vi) “提出将能够进一步提高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的效益的措施”。

9 国际技术会议将把主要重点放在易受遗传多样性减少的影响的和同粮食、农业和林业有关的品种和区域上。

10 该会议将找出差距、活动重迭的领域和制约因素，并确定紧急情况；它还将就行动、资金和协调活动提出技术性建议。这将为遗传资源委员会奠定借以确定重点和监测进程的技术基础。

3 会议筹备活动

11 该会议将讨论两个主要文件：《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全球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筹备工作的一项基本原则是编写这两个文件的活动实际上是一项努力的两个组成部分。《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构成了制定《行动计划》的基础，它应是一份权威性的文件，对目前的状况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研究或分析。《行动计划》应包括一项总的预算以及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活动制定的重点计划和项目。

12 为编写这两个文件而有待完成的工作将同步进行，尽管必须指出，在一定阶段，《行动计划》的详细制定将取决于《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文件所提供的信息。最先需要完成的一项任务涉及确定将包括在内的领域和主题以及确定这两个文件的要点。《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要点已经拟定，并提交给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进行了审议。

13 可用于会议筹备活动和编写基本文件的时间很短。为了按照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要求，在1993年底或1994年初召开会议，必须于1992年初，有可能的话，在1992年1月着手编写基本文件。为此，据估计将需要一名会议官员提供24个人/月、一名计划官员提供20个人/月和顾问提供24个人/月的投入。此外，据估计，在会议筹备的整个时期中，将需要提供秘书处服务。一俟获得经费，就应雇佣两名长期顾问。

14 编写会议文件时应利用特别是粮农组织、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以及其它有关组织内现有的信息来源和数据库(例如粮农组织的当前农业研究信息系统和种子信息系统)。将向成员国发送一份调查表以补充和更新这些资料。

15 该会议的筹备工作应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将于1992年中期召开，而且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将成为整个生物多样性辩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很可能是《21世纪议程》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将努力提出一份初步进展报告，包括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之前确定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的目的、目标和战略。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实际上将构成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续行动的一个重要步骤。一项重要的任务将是把这些结果纳入将提交给国际技术会议的两个主要文件(《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全球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结束之后就应立即开展这项工作，因为它有助于确定(或)调整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筹备工作的方向。

16 为了完成这项任务，建议马上召开一个特设专家小组会议。该小组应包括以其个人身份参加、涉及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的各个方面，又了解有关这一主题国际情况的专家。应为该专家小组会议编写一份篇幅较短的说明性文件，并提出一个具体的议程。该文件必须概述这届国际技术会议的目的和背景；并就将审议的主要内容提出建议。小组会议的结果应是：提出编写《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全球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的方法；确定各种目标；明确重点；确定实现各项目标的战略要素；初步确定负责开展该计划主要行动的筹备和执行工作的机构。政策和战略的方向应是保存、评价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将提交给国际技术会议的这两个主要文件应该为各种活动确定体制结构和资源，它们必须为开展研究工作和填补现有的空白提供支持，因此必须建立机构和增强能力，并加强交流、信息、推广和培训等活动。而且，该战略还应该表明开展这些活动的各级水平，如地方、国家、区域或全球一级。

17 看来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之后马上召开第二次特设小组会议是合适的，以便重新评价所确定的目的、目标、重点和方法以及国际技术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第二个特设小组的构成未必需要与第一个小组的完全相同。

18 在那时，召集涉及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工作的有关组织召开一次会议也将是合适的，以促进它们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的筹备和后续活动中进行对话、协调责任和开展合作(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第19段)。每个与会组织原则上应承担其本身参加会议的费用。应编写一个进展报告以及一份有关今后活动的要点，作为供讨论的基本文件。

19 一有资金就应着手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为编写各区域的报告招聘顾问。重要的是记住各区域的报告是对为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编写的两个基本文件的贡献，所以，正式的区域文件应在这届会议召开前一年就准备好。在粮农组织的各个区域会议上讨论区域文件将是合适的。这也是及早获得会议所需的资源的另一个原因。

20 《行动计划》的一项重要成分将是确定执行该计划所需的财政资源。这一章编写时要详细，既作为《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又作为《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建议在会议召开之前，但需要在大部分实质性工作完成之后，召开第三次特设专家小组会议，讨论《行动计划》的财政含义。出席该小组会议的不仅应有植物遗传资源专家，还应有熟悉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工作的管理方面并在这些方面富有经验的专家。该小组应在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召开的3个月之前举行，其审议结果应包括在提交给国际技术会议的最终文件中。该小组还应为本委员会要求在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之后召开的政府间会议提出建议（即为该会议铺平道路），“以确定实施《全球行动计划》所需的财政承诺和资助范围和条件”。

21 专家小组的经历以及国际技术会议筹备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将使之有可能成立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其报告第18、71和76段）建议的一个独立小组（由10至15名专家组组成）。

4 预算、共同主办和日期

22 据估计，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文件的编写、把这些文件翻译成官方语言并加以分发和该会议的组织工作，包括上文提出的顾问和会议费用以及会议报告的出版在内，将需要大约300万美元的经费。

23 鉴于国际技术会议将对同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有关的所有技术问题进行全面透彻的评价，预期该会议将由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和其它有关组织共同主办。会议日期将由共同主办的机构协商决定。为了促进对所有的文件进行实质性的讨论，粮农组织将早在会议召开之前就编写好文件并加以分发。

宿王美洁